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放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佰年五月二日中市原企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三二一六號頒訂
中華民國一佰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中市原文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三一七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一佰零五年三月八日中市原文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一七七八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一佰零六年三月七日中市原文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一八〇四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激勵清寒原住民學生積極努力向上，鼓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學業優秀或具特殊才能，提昇教育水準，以培養原住民優秀人才，貢獻國家社會族群，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分、現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高中職、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之在學日間部學生，具有正式學籍者得申請本項獎學金。
- 三、補助對象及發放標準
 - （一）清寒學生獎學金：其前一學期之各科成績符合第一款標準且家境清寒符合第二款各小目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1、成績標準：學業成績或健體藝文綜合領域平均在六十分上，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一年級新生於第一學期無成績證明文件者，不得提出申請。
 - 2、家境清寒標準：
 - （1）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者或中低收入戶者。
 - （2）父母其中一方因失業，致生活困難無力教養者。
 - （3）父母離異而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 （4）父母一方亡故，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5) 父母其中一方因病，致生活困難無力教養者。

(6) 家庭突逢變故者。

3、前一項第(1)小目應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其餘各小目應檢附就讀學校班級導師填具家庭狀況訪視表並簽章證明。

(二) 優秀學生獎學金：需前一學期之成績達到下列標準：學業成績：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國中組七十五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得提出申請。

(三) 啟明、啟聰學校學生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不受不及格科目限制，得提出申請。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前項獎學金：

(一) 已領有其他公設獎學金者。

(二) 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若能提供畢業學期之成績單且申請表校方有核章者不在此限)。

(三) 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等進修學生。

五、每學期補助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金額及名額如下：

(一) 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組：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二千元，補助名額五十名。(清寒名額三十名，優秀名額二十名)。

(二) 高中職組：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二千元，補助名額五十

名(清寒三十名，優秀名額二十名)。

(三) 國中組：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二千元，補助四十二名。(清寒名額三十名，優秀名額十二名)。

本計畫所訂之各組補助名額，在年度預算經費額度內允以調整，並擇優獎助。

六、實施措施

(一) 申請方式：

- 1、本獎學金每年分上、下兩學期辦理。
- 2、符合資格者向就讀學校提請，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函送本會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期限：

- 1、第一次申請(前一學期成績為準)：自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 2、第二次申請(前一學期成績為準)：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 繳驗證件：

- 1、申請書一份(格式如附件一)。
- 2、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5歲以下學生請附戶口名簿影本)。
- 3、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一份。

4、學生成績證明單正本或影本（由就讀學校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一份。

5、切結書（格式如附二）。

6、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不需附就讀學校班級導師填具家庭狀況訪視表（格式如附件三）。

7、申請人提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受款人須學生本人）。

（四）審核方式：

1、依本計畫應繳驗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逐項審核，如發現遺漏或不符規者，即告知申請人（或函覆）於申請期限內補正，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獎學金學生人數超過規定補助名額時，就學業成績最高者依次發給至額滿為止。

3、本作業程序於申請期限結束日後一個月內審核並發函通知審核結果。

（五）撥付方式：申請人經本會審查合格並核定補助後，獎學金由本會逕撥申請人帳戶。

七、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編列預算內支應。